

**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**  
**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需要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公司对以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梳理，并对已到期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签订，并结合 2024 年生产运营的预计情况，对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预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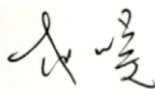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是必要的，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娄贺统



戎一昊



郭绍辉



舒兴田



2024 年 3 月 28 日